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2020年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要点》（浙企改办〔2020〕1号），为支持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期货”）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推进浙商期货持续高质量发展，加快向行业头部迈进，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混改的议案》，同意启动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混改研究工作，具体混改方案成熟后再行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混改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浙江省委省政府积极推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股权结构，推进体制和机制的转变，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浙商证券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拟启动混改工作。本次浙商期货混改工作，将严格依照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等国资监管法规的要求，由浙商期货在浙江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择优选择若干名投资者对浙商期货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及增资比例将在浙商期货审计、评估的基础上进行确定。

二、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2021年9月14日，浙商证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动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混改的议案》，同意启动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混改工作，并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启动浙商期货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等前期工作，具体混改方案成熟后再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截至目前，浙商期货的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混改具体方案还在审慎论证过程中。

三、本次混改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浙商期货本次混改不涉及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的变动。增资完成后，浙商期货仍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混改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同时，本次浙商期货混改拟引入的增资方尚需在浙江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进场的方式征集，能否征集到增资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浙商期货混改尚需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机构审批，能否通过审批及审批通过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促请相关方及时告知进展情况，及时提示风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